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将或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水平。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21 年 4 月 21 日